

为什么说乡村垃圾分类更具经济性？

乡村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设施，同样需要一定的运行规模，才具有规模效益从而使经营者的财务可持续。然而对于生活垃圾的整个管理流程而言，什么样的处理技术和相应的运行规模才是适度的呢？那就需要以低成本的垃圾收集和转运方式为起点来估算和判断。根据已有的研究，在垃圾集中处理模式下，运输成本通常占垃圾运营总成本的50%左右；易腐有机垃圾一般占村镇生活垃圾的50%，这个比率在有的村庄甚至将近80%。

我们课题组在一个成功实现垃圾分类的行政村观察到，农户或村组保洁员将可堆肥垃圾（易腐有机垃圾）投放沼气池，保洁员负责对不可堆肥垃圾再分类并加以清运：可回收的卖与收购商，不可回收的运至几个乡镇合用的无害化处理中心。其中，有害垃圾存放处理中心，留待县级垃圾处理厂收运；剩余的垃圾投入采用热裂解技术的焚烧炉（日处理能力10~30吨）。

这种技术模式可有效降低垃圾焚烧过程的二噁英排放，终产物还可作为水泥生产的添加原料。可以说，多乡镇共享同一设施的方式，解决了人口居住分散条件下设备运转的最低经济规模问题。以此为前提，村庄垃圾分类加就近无害化处理的模式在经济成本上的节约，使得这一管理流程趋于财务可持续；村庄自治框架下的组织成本节约，又强化了此模式的社会可持续性。如此看来，与城市居民小区相比，村庄垃圾分类的推广将更具经济和社会成本优势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5752.html>